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114學年度第2學期

師資培育中心  
班代會議宣導

主辦單位：師資培育中心

# 歡迎非師資生選修

## 非師資生教師職涯探索微學程

選修  
微學程學分



或成為師資生

預修學分可申請  
抵免教程學分

修畢教程

申請核發修畢師資  
職前教育證明書)

報考並通過教師資格  
考試，申請教育實習  
並實習成績通過

取得教師證，報考教  
師甄試，通過甄試成  
為老師

或依學系畢業  
條件採認學分

修畢微學程

申請核發微學程  
證明書



# 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-

## 品德、關懷、專業、創新



**品德**：具備良善品行人格與教師專業倫理，秉持負責任態度進行教育工作，展現志業良師特質。

**關懷**：落實人文關懷與多元尊重，發展以學生為中心的教育活動，具備服務實踐能力。

**專業**：具備教育與學科專業，擁有探究實作與班經輔導能力，並能以有效方式將專業知能實踐於教學。

**創新**：勇於跨域創新活化教學，具備適應未來社會、發展國際視野及營造優質教育環境之能力。



## 教育部五大素養

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

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

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

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

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

## 師培教育目標

品德

關懷

專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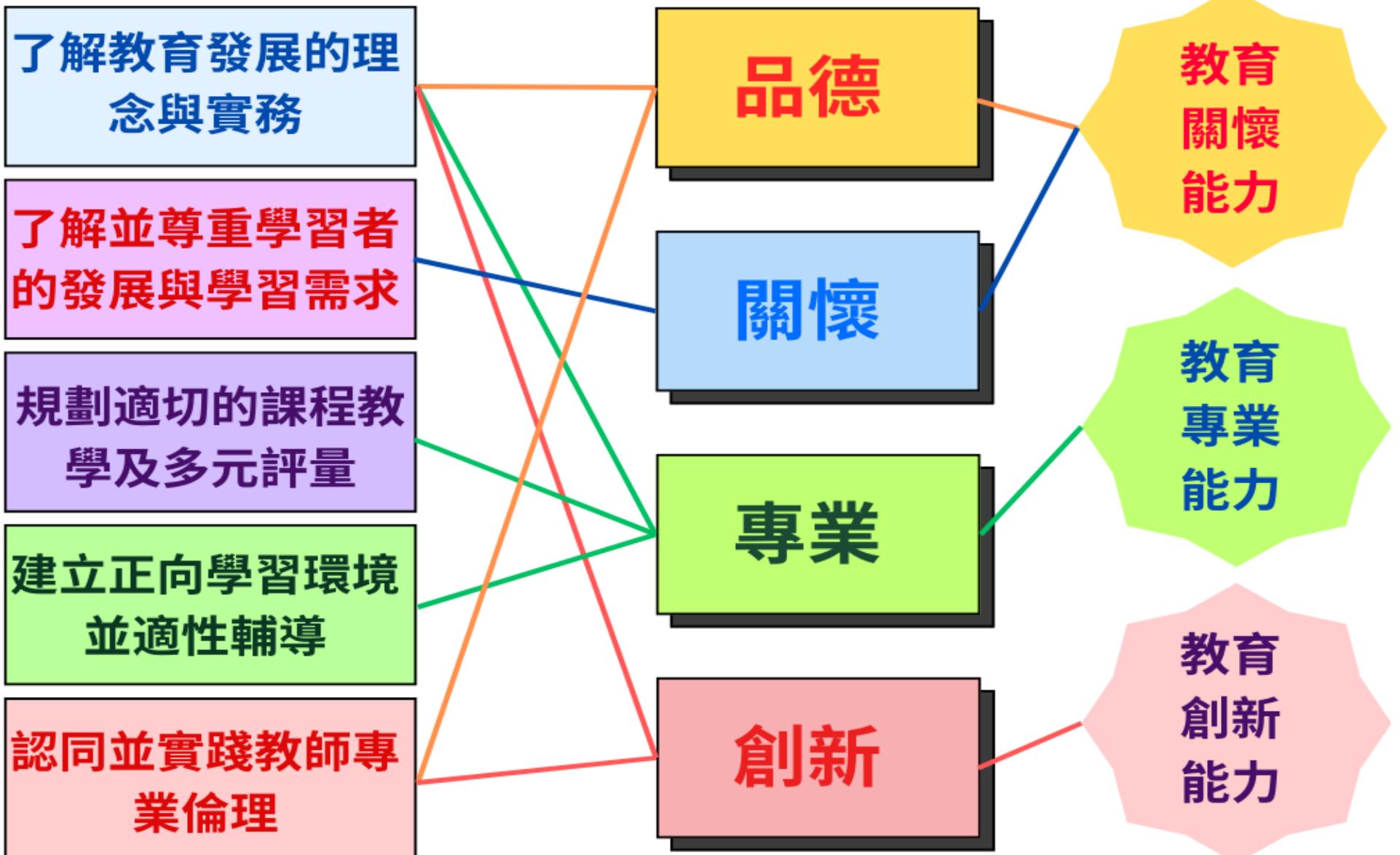
創新

## 師培核心能力

教育關懷能力

教育專業能力

教育創新能力



# 本校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專業五大素養及十七大指標關聯性



教育目標	專業素養	專業素養指標
品德.專業 創新	1.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	1-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，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。
		1-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，以利教育機會均等。
		1-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、法規及學校實務，以作為教育實踐的基礎。
關懷	2.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	2-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、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，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。
		2-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，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與發展。
		2-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，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。

# 本校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專業五大素養及十七大指標關聯性



教育目標	專業素養	專業素養指標
專業	3.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	3-1 依據課程綱要/大綱、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，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		3-2 依據課程綱要/大綱、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，以協同發展跨領域/群科/科目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		3-3 具備任教領域/群科/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，以進行教學。
		3-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。
		3-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、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，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。
		3-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關懷品德	5.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	4-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，共創安全、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，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。
		4-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，以促進適性發展。
		5-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，以維護學生福祉。
		5-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，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。
		5-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，以發展溝通、團隊合作、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。

# 114學年度中等教育專業課程 課程地圖



附註：藍色框框內為必修課程需修習22學分，黃色框框內為選修課程需修習4-5學分，除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外，教育學程額外必修科目得採認為選修科目。

##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

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26條規定應修課程詳次頁補充說明

教師資格考試

教育實習

參加教甄

成為正式教師



針對剛剛相關說明，為落實師資生能了解「本校師資培育教育目標」、「本校師資培育核心能力」、「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教師專業素養」及「課程地圖」相關資訊，請同學協助掃描下方QR CODE，閱讀表單各項資訊及填答問卷。



## STEP1

取得師資  
生資格



## STEP2

課程修習



## STEP3

申請修畢師資職  
前教育課程學分  
審查



## STEP4

教師資格考



## STEP5

教育實習



# 師資生 115上教育實習申請須知

## 一、115年3月31日前完成申請

- (1)至本校「**教育實習管理系統**」申請並線上列印【**實習申請書**】。
- (2)持【**實習申請書**】至教育實習機構核章。
- (3)第一聯由教育實習機構留存，第二聯上傳後由學生留存。



## 二、115年3-4月公告「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」

簡章，請師資生留意相關公告並**自行辦理報名！**

**考試日期115年6月14日。**

## 三、師資生教育實習前應到教育現場完成**3-5日之學習服務工作**。

115年7月15日前上傳「**師資生學習服務紀錄表**」

## 四、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(113年8月1日)起教育部補助每名實習學生

**每月教育實習獎助金1萬元**。

